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 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沈锡飞: 男,1972年6月出生,经济学博士、高级统计师。历任杭州市政府 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主任科员,中共阿坝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,四川阿 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,杭州空港经济区党政办副调研员,舟山市人民政府金 融办副主任,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,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,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,兼任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沈锡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不适合 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